

# 第十二讲 物权总论



# 一、物构的特性

- (一)以物为客体
- ★ 有体物(区分于知识产权)
- ★ 特定物→支配

#### (二)法定性

1、物权法定内涵

类型强制 (居住权)

内容固定 (流质条款)

变动强制(公示)



- 2、物权法定与私法自治 物权创设与行使之自由 不同物权法定程度之差异
- 3、违反物权法定之后果 例1、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,以其全部财产为债务人设定抵押,该约定效力如何?
  - (三)绝对权→追及效力
- 例 2、所有权的追及效力(出租物被承租人转让或被第三人侵夺)
- 例3、抵押权的追及效力(抵押人将抵押物转让给第三人)



### (四)支配权→支配受妨碍→物上请求效力

- 1、物上请求旨在回复对物的圆满支配状态,为物权保护手段
- 2、物上请求包括返还原物、排除妨害(停止侵害)、消除危险、恢复原状
- 3、物上请求只能针对不法行为人行使
- 4、返还原物在破产程序中表现为取回权,排除妨害、消除危险等不受时效限制

### (五)排他性→一物一权



### (六) 优先性

- 1、物权优先于债权
  - (1)物权阻碍债权目的实现

例 4、甲将同一房屋先后出卖给乙、丙,后将房屋交付给乙,并与丙办理产权过户登记。两个买卖合同效力如何? 乙丙二人是否都能取得所有权? 乙、并均对房屋主张权利,支持谁的主张?

### (2)担保物权优先实现

例 5、甲对乙拥有债权, 乙以房屋一套向甲设立抵押权并办理登记。在甲对乙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, 乙的一般债权人丙能否对抵押房屋申请强制执行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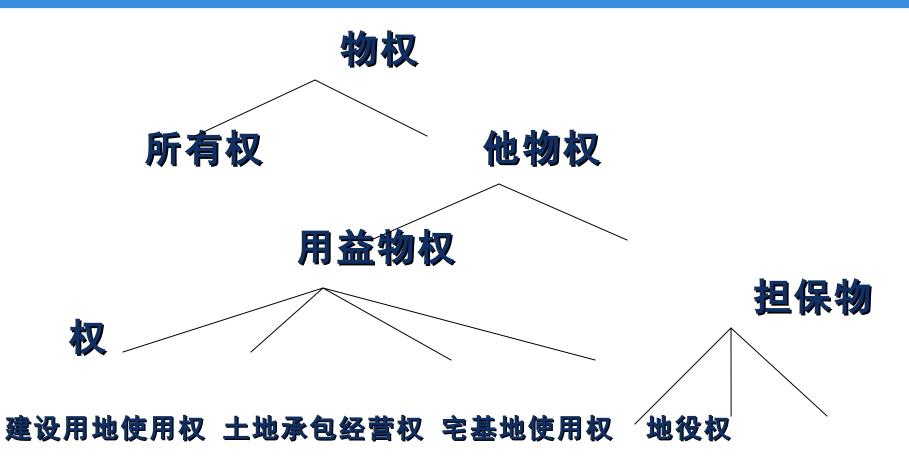
### 2、物权之间的顺序性

# 先设立的物权优先于后设立的物权

例 6、甲将房屋出卖给乙并办理过户登记,乙以该房屋向丙 设立抵押权并登记。乙的所有权和丙的抵押权何者优先?



# 二、物权类型



抵押权 质押权



# (一) 所有权与他物权

- 1、自主物权与他主物权
- 2、完全物权与定限物权
- 3、原始物权与派生物权
- 4、无期物权(分时度假所有权)与有期物权
- 5、是否具有弹力性和回归性



#### (二)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

- 1、利用的价值侧面:
- 2、是否具有独立性(地役权从属性)
- 3、是否移转标的物之占有
- 4、是否具物上代位性
- 5、权利实现的时间
- 6、权利的标的物



# (三) 本权与占有

1、占有为单纯事实状态,其保护手段与物权相类似

占有请求权类似于物权请求权

2、占有为动产物权变动和公示的基本手段



### 3、物权人可对不法占有人行使返还原物请求权

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的区分:是否拥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?是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?

例7、丙找甲借自行车,甲的自行车与乙的很相像,均放于楼下车棚。丙错认乙车为甲车,遂把乙车骑走。甲告知丙骑错车,丙未理睬。某日,丙骑车购物,将车放在商店楼下,因墙体倒塌将车砸坏。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?

- A. 丙错认乙车为甲车而占有,属于无权占有人
- B. 甲告知丙骑错车前, 丙修车的必要费用, 乙应当偿还
- G. 无论丙是否知道骑错车, 乙均有权对其行使占有返还请求权
- D. 对于乙车的毁损, 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



# 三、物权变动

- (一)因法律行为而发生物权变动
- 1、物权变动模式

意思主义

形式主义

- 2、形式主义物权变动中的形式
  - (1) 交付: 现实交付、简易交付、占有改定、指示交付
  - (2)登记:设权登记、移转登记

预告登记、异议登记不导致物权变动,但可阻止相应的物权变动



# 3、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下的区分原则

例 8、张三与李四在 2009 年 9 月 1 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 2010 年 5 月 1 日办理过户登记,将房屋登记在李四名下。买卖合同何时生效?李四何时取得所有权?

例9、2009-8. 甲公司开发写字楼一幢,于2008年5月5日将其中一层卖给乙公司,约定半年后交房,乙公司于2008年5月6日申请办理了预告登记。2008年6月2日甲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,在乙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,以该层楼向银行抵押借款并登记。现因甲公司不能清偿欠款,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。抵押合同和抵押权的效力如何判定?



- 4、(形式)公信力与善意取得
  - (1)公示→公信力→善意取得
  - (2)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

(3) 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



## (二) 非因法律行为而发生物权变动

- 1、法律行为外的物权变动原因
- 事实行为(生产、先占、添附、新建等)、继承、生效法 律文书、行政决定
- 2、不动产物权取得不以登记为条件
- 3、未经登记的不动产物权不得再处分

例10、吴某和李某共有一套房屋,所有权登记在吴某名下。2010年2月1日,法院判决吴某和李某离婚,并且判决房屋归李某所有,但是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。3月1日,李某将该房屋出卖给张某,张某基于对判决书的信赖支付了50万元价款,并入住了该房屋。4月1日,吴某又就该房屋和王某签订了买卖合同,王某在查阅了房屋登记簿确认房屋仍归吴某所有后,支付了50万元价款,并于5月10日办理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。谁为现在的所有权人?